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4158

一. 标题: 更换 PWC 发动机上的燃油加热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PWC (Pratt&Whitney Canada) 生产的下列型号的涡轮螺旋桨发动机:PW118、PW118A、PW118B、PW119B、PW119C、PW120、PW120A、、PW121、PW121A、PW123、PW123B、PW123C、PW123D、PW123E、PW123AF、PW124B、PW125B、PW126A、PW127、PW127E、PW127F以及PW127G,以上发动机装于ATR72型号及ATR42型号飞机上,但不限于这些型号的飞机。

注:本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已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营运人或所有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(3)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3-16-04,修正案 39-1325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滤杯从燃油加热器上分离开,从而导致燃油泄漏以及 发动机失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(1) 在下次更换发动机低压燃油滤时或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 起90天内(以先到为准),用件号为 P/N 10839 燃油加热器或标识有 PWC可互换控制件号的其它可用件更换PWC发动机上的件号为P/N 10718 的Stewart Warner 燃油加热器。
- (2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准再将件号为 P/N 10718的 任何Stewart Warner燃油加热器安装在PWC发动机上。
- (3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以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 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民航乌管局适航处 0991-3801609